

星期六

大人们老爱拿“美好的往日”来说事，说他们小时候一切都比现在好太多了。

不过在我看来，他们只是嫉妒我们这代人有各种新奇玩意儿罢了，这是他们小时候所没有的。

我确信等我将来有了自己的小孩，我也会跟爸妈一副嘴脸。



老妈总爱说她年轻的时候，镇上邻里街坊互相都认识，像个大家庭，可好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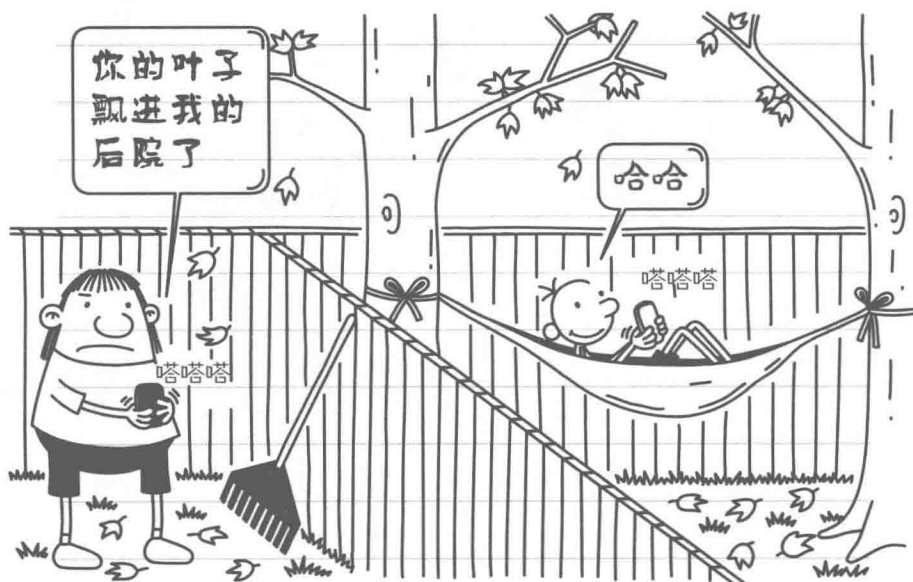
不过我并不觉得这有多好。我还是想有点隐私，我的私事不需要大家都知道。



老妈说当今社会的问题就在于大家只盯着电脑，没人肯花时间去了解身边的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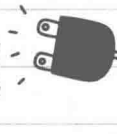
这一点我无法苟同。

我觉得分得开一点是好事，纯属个人观点。



最近，老妈走街串巷，游说大家来一次连续48小时停用手机和电子设备的活动。

拔掉插头 沟通你我！



电子设备扰乱了我们的生活！让我们试试这个周末放下电子设备，重新了解彼此！有谁愿意？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. _____ | 41. _____ |
| 2. _____ | 42. _____ |
| 3. _____ | 43. _____ |

老妈需要凑够100个签名才能把请愿书提交到市政厅，不过要让别人签名可不是那么容易的。

我只求她赶紧放弃，因为一直假扮路人真的很辛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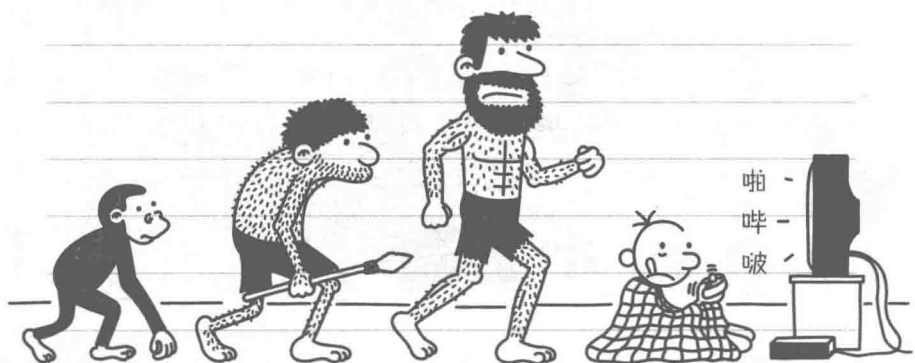
反正我是不理解老妈为什么要过这种倒退的生活。在我看来，过去的日子不见得有趣。

想想看，你很少在黑白照片里见过有人微笑吧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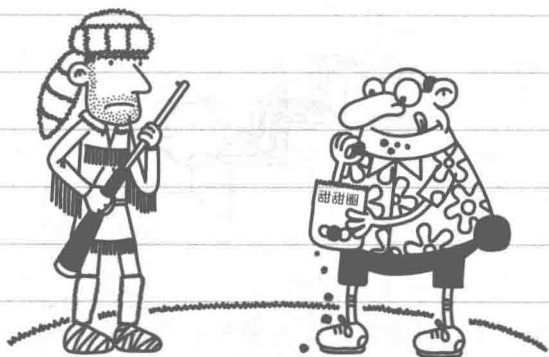
那时候的人跟现在的人比起来要硬派多了。

不过人类已经进化了，我们现在的生存必需品包括电动牙刷、购物中心和软雪糕一类的东西。



我敢打赌，我们的祖先肯定对我们这个样子相当失望。不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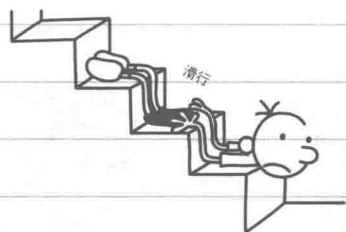
自从空调发明之后，人类就没有回头路了。



我们已经被养懒了，过不了多久，我们就连家门都不用出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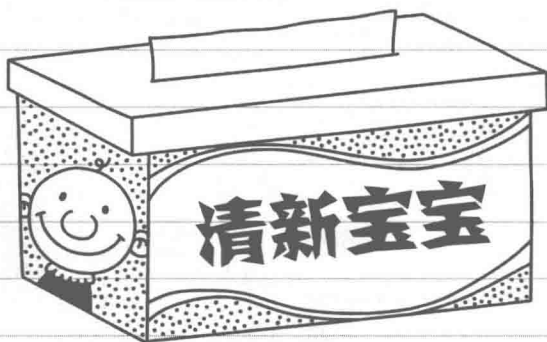


其实，照这种方向发展，我猜再过一千年人类就连脊椎都退化掉了。



有人抱怨说这些科技发明让大家都变得弱不禁风了。不过你要是问我的话，我倒觉得这不见得是件坏事。

今时今日，有各种各样的奢侈品改善了人们的生活。就拿婴儿湿纸巾来说吧，人类使用常规卫生纸已经数百年了，突然有个天才横空出世，创造出颠覆整个领域的新发明。



真正让我感到吃惊的是，居然过了这么久才有人想到这个点子。那个发明电灯泡的家伙居然没有想到婴儿湿纸巾，真让人觉得难以置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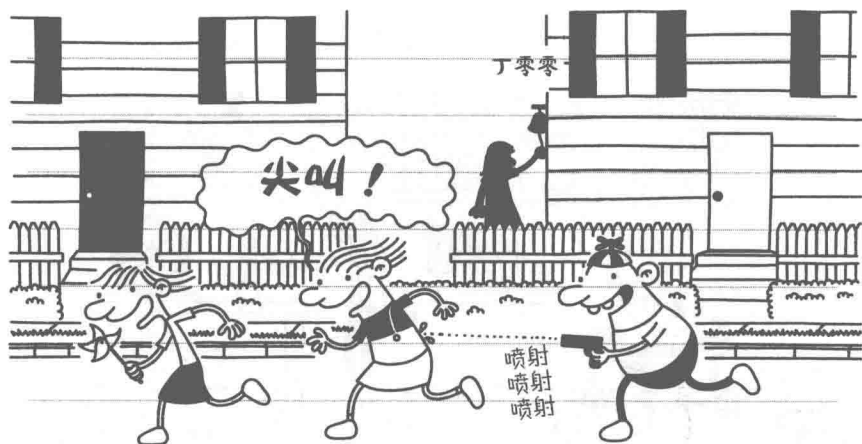
天知道下一个为我们生活带来便利的会是什么发明。反正无论是什么，我都会第一个排队去买。

不过要是让老妈奸计得逞了，我们就得回到没有电脑、手机和婴儿湿纸巾的年代，过着像他们一样的生活。

而我真心不愿意活在一个没有婴儿湿纸巾的年代，甚至连想都不愿想。

星期天

老爸说，他小时候，夏天里孩子们成天在外头玩耍，直到家里有人喊他们吃饭才回家。



这跟我今年夏天的过法完全相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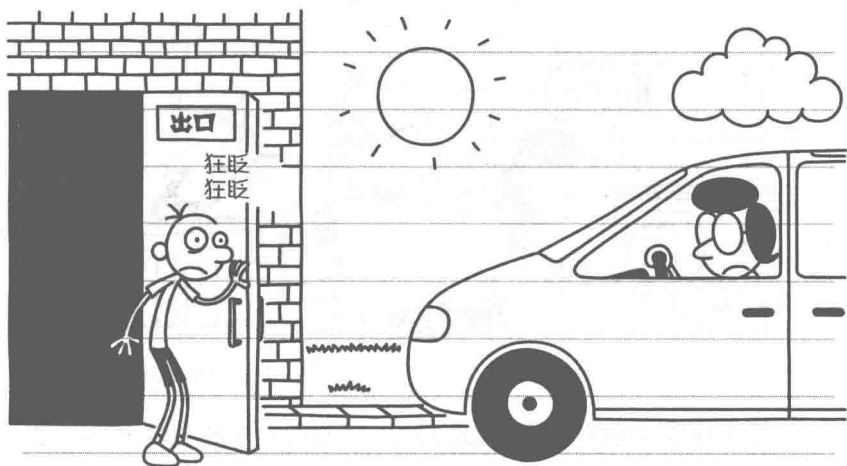
我的七月和八月都是在电影夏令营里过的，在空调电影院里一天看八小时的电影。

我报名参加电影夏令营的主要原因是我以为来的都是资深影迷，像我这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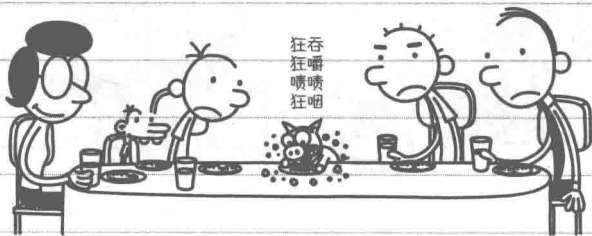
不过我发现这里其实是个廉价托儿所，家长把孩子往这里一丢便可以了事。



长时间待在昏暗的电影院里有个坏处，那就是到了结束的时候，我得花上半个小时才能让眼睛适应阳光。



我报名参加电影夏令营的另一个原因是因为不想待在家里。自从我们养了那头宠物猪宝宝，待在家里就不怎么好玩了，尤其是吃晚饭的时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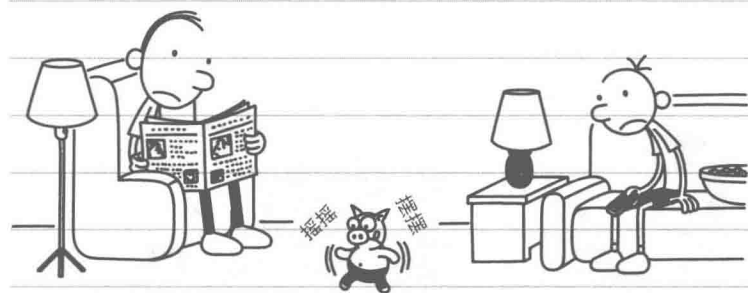
开诚布公地说，我认为让猪跟我们同一桌吃饭这个主意简直糟糕透了，因为它已经开始把自己当人看了。就怕不久之后它开

始跟我们争取平等和人权了。

一领回这头小猪，老妈就觉得教猪宝宝学点花样动作会很好玩。所以猪宝宝每次用后腿站立，老妈就赏它一块曲奇饼。



结果猪宝宝就学会了直立行走，而且之后就再也没四肢着地过。更糟糕的是，我的小弟曼尼给猪宝宝穿上了他的一条短裤，结果现在家里就多了一个迪士尼卡通人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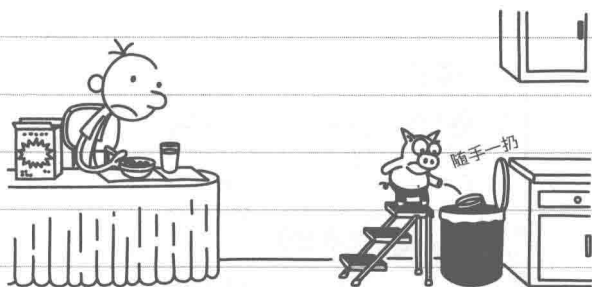


老妈以前会带小猪到外面遛遛，不过自从它学会直立行走，就不屑于被狗链拴住了。



老妈担心如果猪宝宝走失就再也找不回来了，于是她再来一个项圈，上面有GPS定位芯片。

不过每次老妈给猪宝宝戴上项圈，不出五分钟，GPS就会关闭。别问我那头猪是怎么办到的，因为猪连大拇指都没有啊。



现在猪宝宝可以来去自如了，没人知道它一天里的时间是怎么过的。最让人不爽的就是我有宵禁时间，猪宝宝却没有。



我认为给猪宝宝太多特权实在是件坏事。有朝一日，如果这个世界让猪给统治了，那肯定就是我们家开的坏头。

要不是这头猪干扰到了我的生活，我其实也不会对它这么有意见。我上学第一天迟到了，就是因为它占着厕所不出来。



有一头猪在家里，我反倒更期待开学了。不过等我真去了学校，才发现其实一切还是老样子。

实话说，我感觉这初中简直是上个没完没了。



我得找点事情换个环境，不然我就快疯了。所以开学第一周，我就自愿加入了作业小伙伴项目。

做个好伙伴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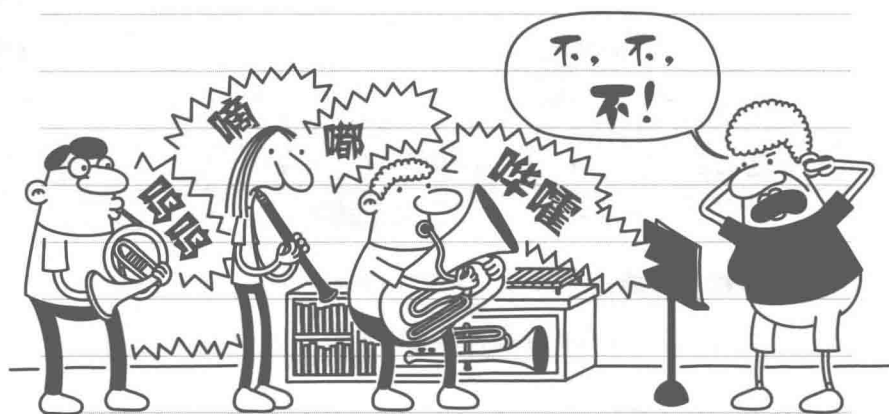
跟小学生组队，
帮他们一把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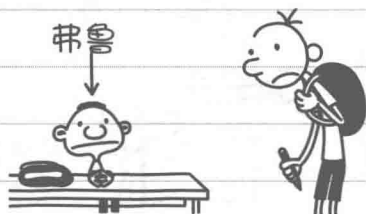
今天就报
名成为作业小
伙伴吧！

不过我报名的主要原因是为了逃掉第三节课，就是格拉齐亚诺老师教的音乐课。

老爸在我这个年纪上的就是她的音乐课，可想而知她教了多少年。教中学生演奏乐器一教三十年，显然是会让人出问题的。



上周我见了我的作业小伙伴，是个叫弗鲁的小家伙。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会报名参加这个项目，因为他是那种拿阅读科学期刊和大学课本当作消遣的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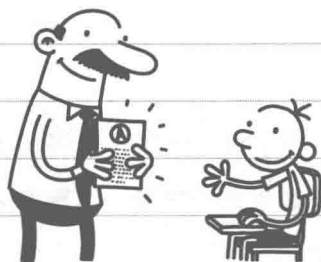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头一次见面的时候，弗鲁给我看了他的作业，是一些填色和找词游戏。弗鲁说他用不着别人帮忙，然后他要了我的作业来看。

我有一些至少得花一个小时的数学题，外加一项至少需要再花两小时的地理作业，弗鲁居然只用了十五分钟左右就全部解决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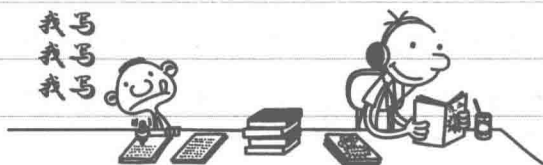


他不光写得快，而且质量还高。我第二天把作业交上去，等发下来的时候，我发现全得了满分。

一开始，我还因为让小学三年级的小屁孩帮我写作业而感到羞愧。不过后来我懂了，“作业小伙伴”的真谛就在于互相帮助。



所以每次我跟弗鲁在一起的时候，我都给他一堆作业，让他安心去做。在我看来，这叫各取所需。



我唯一不满的地方就是他有时候帮忙帮过头了。他开始觉得我的作业无聊，于是就给自己出题来挑战自己。

有一天他写了一篇论文，附在常规作业里面，为了拿附加分。不过幸好我交之前自己检查了一遍。

侦测物理学中的 通信可渗透性

~~作者：弗鲁~~
格雷·赫夫利

一开始我单纯因为有了这么一个作业好帮手而感到高兴。不过最近我开始思考，毕竟我是“发现”弗鲁的伯乐，等他将来成了气候，也理所当然有我的一份功劳。

诺贝尔奖



星期三

爷爷仿佛嫌家里不够热闹，现在还搬过来跟我们一起住了。

“休闲塔”敬老院涨了租金，他住不起了。于是老妈邀请爷爷来家里跟我们一起住。

老爸对这个主意不太感冒，尽管爷爷是他的亲爹。不过老妈说这就跟她们那个年代一样，三世同堂。

老妈对过去的记忆总是太美好了，但我脑中，那个年代的图像全然是另一个样子的。

